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板小字第4990號

原告 富創藍圖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唯慶

訴訟代理人 吳健維

被告 陳泳勝即正瀚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定金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並未舉證兩造間之大圖輸出契約係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，致不能履行，亦未證明其給付被告定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6,750元欠缺給付目的而已無法律上之原因，則其依民法第249條第3款、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36,750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。如提起上

01 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
02 由（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
03 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
04 繕本，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倘未於上訴後20
05 日內提出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毋庸命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上
06 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
08 書記官 李庭君